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颖琦、李志强、丁祖昱；非独立董事 2 人，为宁旻、王忠华；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担任。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并确定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赵蓉、季卫东、陈颂铭；非独立董事 2 人，为宁旻、朱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赵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和视频形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等共计 40 项议案，其中审议类议案全体委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关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真实、客观、公正。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召开了三次会议，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审计事项的分析和判断提出了改进建议，提示关注应收账款回函、IT审计、审计调整事项、引用第三方报告的复核等问题，要求做好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对标并提供管理建议书。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提示公司关注内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发挥作用。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审计委员会建议重点关注安全管理、战略风险、内控体系的建立、经营风险的防范、日常运作的合规等方面，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有效推进整改落实。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方面，每半年度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公司存贷款、飞机融资租赁、客机腹舱运输服务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每半年度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确保相关业务风险可控。重大关联交易方面，在审议《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经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3次专题调研，调研对象包括公司北美营销中心、欧洲营销中心和子公司东航冷链，涉及境外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境外机构合规运营、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与经验优势，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主要关切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并稳健推进数字化转型。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职能，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并根据新《公司法》要

求及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适时履行监事会的职权，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